

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山东聚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报告

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泰证券”或“主办券商”）作为山东聚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聚祥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的主办券商，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对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，并出具如下核查意见：

一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2022 年 4 月公司完成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，募集资金 126 万元，募集资金情况如下：2022 年 1 月 24 日，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定向发行说明书》等与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，并于 2022 年 2 月 10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公司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42 万股，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3.00 元，预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26 万元，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。

2022 年 3 月 11 日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《关于对山东聚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》（股转系统函[2022]565 号）。



2022年3月29日(认购截止日),公司实际募集资金126万元2022年4月6日,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《验资报告》(编号:众环验字[2022]第0410000号)审验。2022年3月22日,公司、主办券商、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巨野支行签署了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。

2022年4月22日,本次发行新增股票完成登记。

二、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

(一)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

公司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结合公司实际情况,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、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,制定了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。另外,公司已与主办券商、相关银行签订了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。

(二)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

单位:人民币元

发行届次	开户银行	银行账号	截至2022年12月31日余额	备注
2022年第一次股票发行	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巨野支行	3705018174010000.527	256.72	

注:公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,账户余额仅为利息。

三、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

公司2022年度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:

单位:人民币元

项目	金额
----	----

一、期初募集资金余额	0.00
加：本期募集资金金额	1,260,000.00
加：本期利息收入	846.36
减：手续费	105.50
二、本期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	1,260,740.86
三、本期实际使用募集资金金额	1,260,484.14
其中：支付货款	1,260,484.14
四、期末余额	256.72

四、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

2022年4月公司完成的2022年第一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。

五、主办券商的结论性意见

经核查，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均符合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。

